楚雄州姚安县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

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稿）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

2026 年 11 月

目录

一 、总论1
1.1 划定目的.....1
1.2 划定依据.....1
1.2.1 相关法律法规.....1
1.2.2 技术标准与规范.....2
1.2.3 相关规划与文件.....3
二 、区域概况4
2.1 自然环境概况.....4
2.1.1 区域位置.....4
2.1.2 地形地势.....4
2.1.3 河流水系.....7
2.1.4 交通要道.....9
2.1.5 土壤类型.....9
2.1.6 自然保护区.....10
2.2 社会经济概况.....11
2.3 环境气象情况.....12
2.4 农业生产及秸秆焚烧情况.....13
2.4.1 耕地类型及分布特征.....13
2.4.2 农作物种植及收获情况.....14
2.4.3 秸秆产生量及综合利用情况.....15
2.4.4 秸秆焚烧实际及管控现状.....18
三 、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方案及成果.....25
3.1 划定目标与原则.....25
3.1.1 划定目标.....25
3.1.2 划定原则.....25
3.2 划定方案及成果.....25
3.2.1 划定方案.....25
3.2.2 划定成果.....26
四 、禁烧和限烧管控要求30
4.1 禁烧区管控要求.....30
4.2 限烧区管控要求.....30
4.3 其他区域.....31
4.4 监督与宣传.....31
五 、焚烧计划34
附件.....35

一、总论

1.1 划定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2025〕30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科学有序划定姚安县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管控，有效防范化解露天焚烧引发的火灾事故与大气污染风险，切实保障生态环境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姚安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1.2 划定依据

1.2.1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年3月15日起施行）;

（8）《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9））《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10）《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11）《风景名胜区条例》（2026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12）《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3）《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4）《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5）《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

（16）《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云政发〔2024〕14 号）；

（17）《云南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6 月 26 日发布）；

（18）《云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9）《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2技术标准与规范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2)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HJ 633—2026）；

(3) 《农作物秸秆资源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NY/T 1701—2009）；

(4) 《农作物秸秆产生和可收集系数测算技术导则》（NY/T 4157—2022）；

(5) 《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数据调查与核算技术规范》（NY/T 4158—2022）；

(6) 《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目录（2021）》（农办科〔2021〕28 号）；

(7)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监测〔2018〕19 号）；

(8) 《云南省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云环通

〔2026〕61 号）。

1.2.3相关规划与文件

(1) 《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

(2) 《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

(3)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2025〕30 号）；

(4) 《姚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5) 《姚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2026 年 4 月）；

(6) 姚安县自然资源局、姚安县林业和草原局、姚安县农业农村局、姚安县气象局、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楚雄州交通运输局提供的相关资料。

二、区域概况

2.1 自然环境概况

2.1.1区域位置

姚安县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西北部,地跨北纬25°13′~25°45′，东经100°56′~101°34′，东西最大横距63.4千米，南北最大纵距48.6千米，区域总面积1803平方千米。省道南华至永仁二级公路穿境而过，广通至大理铁路经过弥兴镇大苴、小苴，昆明至楚雄至大理高速公路复线、楚雄至大姚至永仁高速公路贯穿其境，姚安至南华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县城驻地栋川镇东距州府楚雄78千米、省会昆明230千米，西距大理下关200千米，北至四川攀枝花190千米。姚安是滇中滇西互联互通和云南北上入川大通道的重要节点，云南滇中城市经济圈重要组成部分。

2.1.2地形地势

姚安县地处滇中高原西部、楚雄彝族自治州西北部，县境东西最大横距63.4千米、南北最大纵距48.6千米，区域总面积1803平方千米。地势呈南北走向，整体南高北低，四周崇山峻岭、中间平畴广川；东南方向的三峰山、燕子窝山、风咀梁子形成天然屏障和分水岭，西北方向的大黑山、老官山、花椒园梁子峰峦叠嶂，将119平方千米的姚安坝子簇拥其间。境内最高海拔为太平镇三峰山2897米，最低海拔为左门乡渔泡江出口处拉务堵1515米，相对高差1382米，地形垂直高差大，立体地貌特征显著;县城所在地栋川镇海拔1876米。全县坝区面积约占20.4%、山区约占79.6%，地貌可划分为盆地（坝子）、谷地（河谷台地）、丘陵、

中高山深切割山地四大类型。

（1）盆地（坝子）

全县盆地均为河流侵蚀堆积形成的山间坝子，坝体四周被高山、梁子环抱，坝内地面平缓开阔，耕地连片集中，是本县水稻、小麦、烤烟及花卉主产区，秸秆产生量大。与邻县相比，坝区盆地呈现“三高一低”特征：比南部南华县高 12 米，比东部牟定县高 102 米，比北部大姚县高 30 米，比西部祥云县低 188 米。四围坝子星罗棋布，构成滇中高原典型的地理地貌特征。

①姚安坝（栋川—光禄坝）：主体位于栋川、光禄镇，南部边缘涉及太平镇，为县城所在地和县域规模最大、楚雄州面积最大的山间盆地，核心区域面积 119 平方千米；蜻蛉河自南向北纵贯坝子中央，在县城下游分为东、中、西三条运河，至光禄镇复归一流，水田连片集中、灌溉保证率高，人口与农业生产集聚度全县最高，素有“滇中粮仓”、“鱼米之乡”美誉。

②弥兴坝：位于弥兴镇，为县域第二大坝子，镇政府驻地平均海拔 1965 米，猫猫关梁子、大风丫口雄踞西南，地势南高北低、平缓而降；坝区占全镇面积 12.69%，水田集中连片，主产水稻、烤烟，秸秆产生量大。

③前场坝、官屯坝、马游坝、红梅坝、大苴坝、小苴坝：为散布于主坝外围的小型山间坪坝。前场坝位于前场镇，是素有“姚安东大门”之称的山区坪坝，中心海拔 2140 米，地势相对平缓，以玉米、烤烟为主；官屯坝位于官屯镇，平均海拔 1980 米，为滇中引水工程受水区，沿坝农

耕集中；马游坝、红梅坝、大苴坝、小苴坝属高海拔冷凉山区小坪坝，地块零散，主产玉米、荞麦、马铃薯，农作物种植规模较小，秸秆产生量有限。

（2）谷地（河谷台地）

境内水系属金沙江上游，主要河流有蜻蛉河、渔泡江、石者河、文龙河、紫甸河等，多为典型的高原山区季节性河流，县境内流域面积小、流经里程短，雨季洪水陡涨陡落，11 月至次年 5 月枯水期水量小。受水系切割，县域分布多条江河河谷，分为宽谷台地与高山 V 型峡谷两类；仅河谷台地段耕地较多，高山峡谷段林地占比极高、耕地零星。

①蜻蛉河河谷：发源于太平镇三峰山，纵贯姚安坝子，向北流经大姚、永仁、元谋汇入龙川江，河道总长 149 千米、流域面积 3572 平方千米，径流较长，灌溉和滋养姚安近半数土地，被誉为姚安人民的"母亲河"，河谷沿岸为全县人口聚集区和经济发展中心。除姚安、弥兴主干坝子外，上下游延伸形成连续宽谷台地，沿河台地农耕发达。

②渔泡江河谷：为县境西界，与大理州祥云县隔江相望，姚安段全长 102.28 千米、径流面积 444.13 平方千米，涉及弥兴、官屯、大河口、左门 4 个乡镇 18 个村委会。干流多高山峡谷，仅局部河段发育河谷台地，台地区域耕地集中，峡谷段坡陡流急、耕地零星。

③石者河（勐岗河上游）河谷：发源于前场镇空心树村，流经前场镇、适中乡，经适中乡培龙桥进入牟定县境内，姚安段河长 38.10 千米，是县东部主要农耕河谷，沿河台地大蒜、玉米、烤烟种植集中。

④文龙河、紫甸河及马游河、三角河、涟水河等支流河谷：多为山

冲小箐，河道窄、行洪能力弱，除沿岸小块耕地外，多以林草为主，长流水仅见部分箐沟。

（3）丘陵地貌

主要分布于坝区与中高山的过渡地带，即弥兴镇北部与东部、栋川镇和光禄镇坝缘外围、太平镇中北部、前场镇中西部、官屯镇东部一线，属滇中高原中低山浅切割丘陵，海拔多在1900～2300米。丘梁与坪坝相间，地形起伏相对缓和，坡面较完整，耕地呈斑块状、阶梯状分布，主要种植玉米、烤烟和小春作物，农作物有一定规模，秸秆产生量较大，也是全县农村公路、花卉与核桃等产业的主要布局区域。

（4）中高山深切割山地

主要集中在县域西北部与东部边缘，包括左门乡全域、大河口乡大部、官屯镇西部与北部、适中乡全境、前场镇南部与东部山区，以及太平镇东南部三峰山一带。左门乡国土面积210平方千米，群山起伏、山高坡陡箐深，最高海拔2740米、最低1515米，森林覆盖率80.78%，素有“姚安小西藏”之称；大河口乡面积171.51平方千米，最高2422米、最低1720米，森林覆盖率74.8%；官屯镇最高2893米、最低1682米，境内重峦叠嶂、起伏绵亘；适中乡为典型的高山河谷地区；前场镇最高2757米、最低1840米；太平镇海拔一般在1900～2500米。该区山川纵横、切割强烈、坡度大，土地以林地为主，耕地零散分布于山箐与半山坡地，农作物种植规模小，秸秆产生量低。

2.1.3河流水系

姚安县境河流全部属长江流域金沙江水系，无跨流域现象。主要河

流有蜻蛉河、渔泡江、石者河、文龙河、紫甸河等，均为典型的高原山区季节性河流，在县境内流域面积小、流经里程短，雨季洪水陡涨陡落，11 月至次年 5 月枯水季节水量小。全县列入河湖长制管理的河流共 22 条；其中全河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有蜻蛉河、渔泡江、普登河（勐岗河）3 条，蜻蛉河、渔泡江干流及勐岗河上游（石者河）沿岸人口集中、耕地面积大。

蜻蛉河属金沙江水系，为金沙江二级支流、龙川江左岸一级支流，发源于姚安县太平镇各苴坪，自南向北纵贯姚安坝子，于下口坝下游分为中、西、东三条运河穿越县城，在光禄镇三运河再次合并，入大姚县南界，经永仁县南界入元谋县，于元谋县江边乡汇入龙川江。河道总长 149.0 千米,总流域面积 3572 平方千米,多年平均径流量 6.56 亿立方米；姚安县境内河长 67.24 千米，流域面积 227.34 平方千米，流经太平、栋川、光禄 3 个镇，径流较长，灌溉和滋养着姚安近半数的土地，被誉为姚安人民的“母亲河”。

渔泡江，又称一泡江，属金沙江水系，为金沙江支流，是楚雄州姚安县与大理州祥云县的界河，上游姚安分段称弥兴河、连厂河、紫贝乌河，干流大致自南向北经姚安、祥云、大姚（与宾川县界），最终于宾川、大姚、永胜三县交界处注入金沙江；姚安县境内河长 102.28 千米，径流面积 444.13 平方千米，涉及弥兴镇、官屯镇、大河口乡、左门乡 4 个乡镇、18 个村委会。

石者河属金沙江水系，即勐岗河（普登河）上游，发源于姚安县前场镇空心树村，流经前场镇、适中乡，经适中乡培龙桥进入牟定县境内；

姚安县境内河长 38.10 千米。

紫甸河属金沙江水系，发源于姚安县前场镇新民村委会张家山，途经前场镇 5 个村民小组，汇入牟定县腊湾村委会，流经姚安、牟定、楚雄 3 个县市，全长 63 千米；姚安县境内河长 14.3 千米，径流面积 52.3 平方千米。

2.1.4交通要道

姚安县地处滇中、滇西互联互通和云南北上入川大通道的重要节点，素有“三川之门户、南中之锁钥”之称。“十四五”以来，全县累计实施交通建设项目 357 项，构建起“高速为主动脉、县乡为骨干、村组为毛细血管”的综合交通网络。铁路有既有广大铁路、昆楚大铁路穿境而过，经弥兴镇大苴、小苴，境内设姚安站、大苴站两座四等站；昆楚大铁路 2018 年开通运营后，姚安站停办客运，保留整车货物发到业务，日均卸车可达 800 吨。公路方面，楚姚、昆楚大复线、姚南三条高速公路相继建成通车，境内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92.011 公里，形成“一横两纵”高速主骨架，栋川、弥兴、前场、大河口、官屯 5 个乡镇设有高速公路出入口；G227 国道张掖至孟连公路和 S216 南永公路（南华—永仁二级公路）穿境而过。农村公路通车里程达 1678.73 公里，全县 9 个乡镇通油路、8 个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7 个乡镇接入高速路网，77 个建制村 100%通硬化路，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率达 100%。姚安已整体融入滇中城市群“一小时经济圈”，县城至楚雄 40 分钟、至昆明 2 小时。

2.1.5土壤类型

姚安县境内土壤共有 6 个土类、9 个亚类、19 个土属、29 个土种，

主要为棕壤、黄棕壤、红壤、紫色土、冲积土、水稻土六个土类，土类结构呈现"山地土壤为基带载体、紫色土占绝对优势、耕作土类集中于坝区"的格局。全县土壤面积合计约 242.9 万亩，其中：紫色土面积 179.36 万亩，占 73.84%，为县内绝对优势土类，主要分布于老街、红梅等地的红层丘陵山区（县境 99%以上岩层为中生界红层，紫色土由钙质泥岩及紫色砂页岩风化残坡积物发育而成）；黄棕壤面积 34.20 万亩，占 14.00%，主要分布于左门等西北部中高山冷凉山区；水稻土面积 19.03 万亩，占 7.83%，境内各乡镇均有分布，集中于姚安、弥兴等坝子淹水耕作区；棕壤面积 7.06 万亩，占 2.91%，分布于者乐等高海拔山地；红壤面积 3.02 万亩，占 1.24%，零星分布于老街、红梅等地；冲积土面积 0.22 万亩，占 0.09%，仅分布于草海、小张冲等蜻蛉河沿岸局部地段。总体上，海拔 2600 米以上的高山地带以棕壤、黄棕壤等山地土类为主，中山半山区以紫色土、红壤为主，海拔 2000 米以下的坝区与河谷以水稻土、冲积土及紫色土发育的耕作土壤为主，垂直分布规律与县境内"四周崇山峻岭、中间平畴广川"的地貌格局相吻合。耕地土壤耕层质地以轻黏土为主，占 54.7%，重壤土占 26.61%，土体适宜耕作，适合水稻、烤烟、玉米、蚕豆等农作物生长。

2.1.6自然保护区

姚安县共有地方级自然保护地 3 处，总面积约 58597 公顷，占全县国土面积 32.5%，形成“一保护区、两规划森林自然公园”保护格局，包括楚雄三峰山州级自然保护区（姚安片区 18020.64 公顷）、花椒园、大尖山两处原州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地沿县境外围高海拔山地分布，是渔

泡江、蜻蛉河重要水源屏障，区内分布林麝、穿山甲、白腹锦鸡等珍稀野生动物及水青树、红椿等国家II级保护植物。全县落实三级管护体系，现有森林管护人员 649 名，管护森林 193.56 万亩，2024 年森林覆盖率 67.2%，活立木总蓄积 580.6 万立方米。

2.2 社会经济概况

姚安县辖栋川、光禄、前场、弥兴、太平、官屯 6 个镇和大河口、适中、左门 3 个乡，有 77 个村（居）委会，其中社区 13 个、村委会 64 个，有 1205 个村（居）民小组。

2025 年末，全县公安户籍总人口为 206737 人，比上年末减少 1463 人，其中：乡村人口 108151 人，城镇人口 98586 人。在总人口中，男 104802 人，女 101935 人，男女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 计算）为 102:100; 年龄在 60 岁及以上的人口 47882 人，占全部户籍人口总数的 23.2%。

2025 年姚安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2.58 亿元，增长 3.5%，增速居全州第 4 位，经济总量居全州第 7 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居全州第4位; 固定资产投资下降29.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2.9%，居全州第 5 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完成 42664 万元和 185473 万元，分别增长 3.1%和 0.3%；农村常住居民、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20110 元、49555 元，分别增长 7.6%、3.8%，全县经济总体上呈现出持续稳定发展的良好态势。从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32.39 亿元，同比增长 3.9%，增幅比全州（3.8%）高 0.1 个百分点，居全州 10 县第 3 位；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47.41 亿元，同比增长 3.4%，增幅比全州（-1.8%）高 5.2 个百分点，居全州 10 县市第 3 位；实现增加值

42.78 亿元，同比增长 3.4%，增幅比全州（4.7%）低 1.3 个百分点，居全州 10 县市第 7 位。三次产业结构由 2024 年的 25.9:38.7:35.4 调整到 2025 年的 26.4:38.7:34.9。2024 年全县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 65.26 亿元，占全县经济总量的 53.2%，同比增长 3.2%，对全县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46.8%，拉动全县经济增长 1.64 个百分点。

2.3 环境气象情况

姚安县地处低纬高原，夏季受印度洋西南暖湿气流的控制，以及南海北部湾东南暖湿气流的影响；冬季受印度洋北部的大陆干暖气流控制；另外还受北方南下的干冷空气影响，属于云南北亚热带冬干夏湿气候。其特点是：春暖旱重，风干物燥；夏无酷暑，雨热同季；秋季凉爽，降温缓慢；冬无严寒，雨量稀少；年温差小，日温差大；日照充足，四季温和。气温常年无夏，春秋不分，多年平均气温 15.3° C，多年平均最高气温 20.9° C，一般在 6～7 月份；多年平均最低气温 8.6° C，一般在 12 月或 1 月。全县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年内分配汛枯分明，5～10 月为雨季，11 月至次年 4 月为旱季，雨季降水约占全年总量的 80～85%，其中 6、7、8 三个月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50%左右，枯季降水只占全年总量的 15～20%，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770.4mm。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2453.4mm。

全年无霜期一般在 190-250d，多年平均值为 228d，从 10 月中旬开始初霜，持续到次年 4 月中旬。历年平均日照小时数达 2445.2h，与全省相比属日照较多地区，日照百分率为 56%。多年平均风速 2.8m/s。

依据姚安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生态环境栏目发布的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2025 年姚安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优良稳定，监

测点位为县国家综合档案馆楼顶省控自动监测点位，连续监测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臭氧（O_3-8h）六项常规大气污染物。2023 年空气质量优良率 97.5%，综合污染指数 2.23；2024 年空气质量优良率 100%，综合污染指数 2.27；2025 年空气质量优良率 99.2%，综合污染指数 2.07。三年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浓度常年维持在一级标准水平，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为年度主要超标污染物。

表 2.3-1 姚安县 2023~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年份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污染指数	$PM_{2.5}$年均值（μg/m³）	PM_{10}年均值（μg/m³）	SO_2年均值（μg/m³）	NO_2年均值（μg/m³）	O_3-8h 90 百分位（μg/m³）
2023	97.5%	2.23	13	21	10	12	136
2024	100%	2.27	16	25	7	8	120
2025	99.2%	2.07	17	27	7	7	95

2.4 农业生产及秸秆焚烧情况

2.4.1耕地类型及分布特征

姚安县国土总面积 1803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约占国土总面积的 11.0%。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全县耕地 19902.29 公顷（29.85 万亩），另有园地 3238.81 公顷、林地 129269.41 公顷、草地 3590.10 公顷。依据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全县现状耕地 30.43 万亩，可纳入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29.59 万亩，高于上级下达耕地保护目标 29.3069 万亩；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2.19 万亩，耕地保有量 29.8107 万亩，实现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两连增”。

按照“三调”地类分类，耕地划分为水田、水浇地、旱地三类，全县未公开发布分地类统计面积。从各乡镇公开统计数据来看，空间分异特征显著：水田集中分布于坝区，旱地集中分布于山区、半山区。栋川镇耕地 63855 亩，其中水田 55909 亩、旱地 7946 亩，水田占比达 87.6%；姚安坝（栋川—光禄—太平）、弥兴坝等河谷坝子水田连片分布，是县域水稻主产区，常年水稻种植面积稳定在 5.2 万亩以上；东部前场、适中及西北官屯、大河口、左门等山区乡镇耕地总量偏小、地块零散，以旱地为主，其中适中乡截至 2020 年末耕地 4948 亩，水田 2405 亩、旱地 2543 亩。

2.4.2农作物种植及收获情况

姚安县农作物种植制度呈立体差异，坝区一年两熟，大春水稻、烤烟（玉米）与小春小麦、蚕豆、油菜周年衔接；山区以一年一熟的大春生产为主，部分地块实行粮烟、粮豆套种。2025 年全县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476482.9 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247386.9 亩、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229096 亩；粮食总产量 102573.8 吨，其中夏粮产量 23866.8 吨、秋粮产量 78707 吨。主要粮食作物有玉米、稻谷、豆类、小麦；主要经济作物包括烤烟、蔬菜、油料，花卉为近年快速兴起的优势产业。水稻集中分布于栋川、光禄、弥兴、官屯等坝区乡镇，9—10 月收割；玉米在全县广泛种植，坝区约 9—10 月收获，山区收获期随播期推迟而相应延后；烤烟坝区 5 月上旬前后完成移栽、山区延至 5 月中下旬，7 月上旬起陆续采烤，8 月中下旬进入采烤交售高峰，10 月上旬基本收官；小春作物小麦、蚕豆、油菜于次年 4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集中收获。受海拔高差影响，

县内作物物候差异明显，高海拔山地的播收期普遍晚于坝区，部分低热河谷地带（如左门乡渔泡江峡谷，海拔约 1620 米）反而偏早。坝区耕地连片，大春秋收（9—10 月）产生水稻秸秆、玉米秸秆，烤烟采烤期（7—10 月）随采随出烟秆，小春春收（4—6 月）产生小麦、油菜、蚕豆秸秆，秸秆产出量大、季次多，为秸秆管控重点区域；半山区以烤烟、玉米为主，产烟秆和玉米秸秆；山区以旱地大春作物（玉米、豆类、薯类、荞子）为主，地块较为破碎，秸秆产出分散。

表 2.4-1 姚安县 2025 年农作物种植及收获情况汇总表

指标	单位	2025 年
农作物播种面积	亩	476482.9
其中：粮食作物	亩	247386.9
其中：经济作物	亩	229096
粮食产量	吨	102573.8
其中：夏粮	吨	23866.8
其中：秋粮	吨	78707
稻谷	吨	29507.1
小麦	吨	6449.2
玉米	吨	47028.4
豆类	吨	14582.9
烤烟	吨	9384.1
蔬菜	吨	272697.2
油料	吨	9057.2
水果（不含果用瓜）	吨	16397
核桃	吨	5803.5
板栗	吨	358.4

2.4.3秸秆产生量及综合利用情况

1、秸秆资源产生情况

2025 年，全县农作物秸秆总产生量 115663.64 吨（11.57 万吨），可收集量 100753.57 吨（10.08 万吨），可收集率 87.11%，对应统计农作物播种面积 262349 亩。从品种结构来看，秸秆产生量与县域种植结构高度匹配，玉米、水稻两大作物秸秆产生量合计占全县秸秆总产生量的

62.09%。

表 2.4-2 姚安县 2025 年农作物秸秆产生量与可收集量

作物种类	秸秆产生量（吨）	产生量占比（%）	可收集量（吨）	可收集量占比（%）	播种面积（亩）
玉米	47028.4	40.66	42795.84	42.48	94507
中稻和一季晚稻	24785.96	21.43	19085.19	18.94	52558
其他（含烤烟烟秆、花卉茎秆等）	19399.36	16.77	18041.4	17.91	47927
油菜	16466.3	14.24	13996.35	13.89	43153
小麦	7374.89	6.38	6268.65	6.22	20782
大豆	608.74	0.53	566.12	0.56	3422
合计	**115663.64**	**100**	**100753.57**	**100**	**262349**

2、综合利用总体水平

2025 年，全县秸秆利用总量 91932.55 吨，秸秆综合利用率 91.24%，综合利用能力指数 0.91，秸秆综合利用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产业化利用能力指数 0.13，反映秸秆利用仍以农户就地自行消纳为主，市场化、产业化利用程度偏低。全县秸秆区域调出量为 0，外县市场化主体调入量为 0，秸秆资源全部在县域内消纳。

表 2.4-3 姚安县 2025 年秸秆产生与利用主要指标汇总

指标	数量（吨）	占可收集量（%）
秸秆产生量	115663.64	—
秸秆可收集量	100753.57	100
不可收集量	14910.07	占产生量 12.89
秸秆利用总量	91932.55	91.24
其中：“五料化”利用量	91932.55	91.24
其中：直接还田量	24088.21	23.91
其中：离田利用量	67844.34	67.34
其中：农户分散离田利用量	54682.34	54.27
其中：市场化主体离田利用量	13162	13.06
可收集量中未利用量	8821.02	8.76
区域调出量	0	0

3、“五料化”利用结构

全县秸秆“五料化”利用总量 91932.55 吨。其中饲料化占比 50.1%，

与姚安县作为全省肉牛产业重点县的产业布局密切相关；全县肉牛存栏峰值可达 21 万头，依托实施 10.17 万亩粮改饲项目、建成 6.2 万立方米青贮窖，累计兑付青贮饲料补贴 876 万元，玉米秸秆主要作为青贮饲料利用（玉米秸秆饲料化利用量 28590.44 吨，占玉米秸秆利用总量的 70.8%）。肥料化利用以秸秆直接还田为主要实施路径。原料化利用量 13128.54 吨，全部为水稻秸秆，主要用于草席、草制品加工。燃料化、基料化利用规模偏小，燃料化以油菜秸秆为主要原料，基料化主要作为食用菌栽培基质，两类利用途径尚有较大拓展空间。

表 2.4-4 姚安县 2025 年秸秆"五料化"利用结构

利用途径	利用量（吨）	占利用总量（%）
饲料化	46073.02	50.12
肥料化	30877.92	33.59
原料化	13128.54	14.28
燃料化	1622.18	1.76
基料化	230.91	0.25
合计	**91932.55**	**100**

四、还田与离田结构

全县秸秆直接还田量 24088.21 吨，占可收集量的 23.91%；离田利用量 67844.34 吨，占秸秆利用总量的 73.80%。离田利用结构中，农户分散离田利用 54682.34 吨，占离田利用总量的 80.60%；市场化主体离田利用 13162 吨，占离田利用总量的 19.40%。分作物来看，秸秆利用方式与作物属性特征分异明显：玉米、水稻秸秆综合利用率均高于 94%，在各类农作物中处于较高水平，利用方式以离田利用为主，玉米秸秆直接还田率 16.75%、水稻秸秆直接还田率 13.65%，主要缘于两类秸秆饲料化、原料化利用价值较高；大豆、油菜、小麦等小春作物及旱地杂粮秸秆以直接还田为主，直接还田率依次为 75.31%、69.87%、65.55%；其他作物秸

秆全部实行离田利用，还田量为 0。

表 2.4-5 姚安县 2025 年分作物秸秆利用与还田离田情况

作物种类	秸秆利用量（吨）	综合利用率（%）	直接还田量（吨）	离田利用量（吨）	其中：市场化主体利用量（吨）
玉米	40355.48	94.3	7168.34	33187.14	7440
中稻和一季晚稻	18020.29	94.42	2605.07	15415.22	5722
其他	14897.83	82.58	0	14897.83	0
油菜	12301.89	87.89	9779.25	2522.64	0
小麦	5875.92	93.73	4109.22	1766.7	0
大豆	481.16	84.99	426.33	54.82	0
合计	**91932.55**	**91.24**	**24088.21**	**67844.34**	**13162**

5、市场化主体规模化利用

2025 年全县纳入台账的市场化利用主体共 18 家，年规模化利用秸秆合计 13162 吨，原料全部来自本县，可分为三类：一是饲料化利用主体 15 家，均为肉牛养殖场（合作社），包括姚安佳鑫牧业有限公司（2195 吨）、姚安县三坝沟肉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840 吨）、姚安县永新肉牛养殖场（804 吨）等，合计利用 7240 吨；二是原料化利用主体 2 家，为秸秆编织及农林产品加工企业：姚安县龙岗袁家农林产品加工厂（5100 吨）、姚安县龙鑫草制品加工经营部（622 吨），合计利用 5722 吨，是水稻秸秆原料化的主要承载；三是基料化利用主体 1 家，姚安县农哈哈食用菌专业合作社利用 200 吨。单个主体利用规模总体偏小（户均约 731 吨），且集中于饲料、编织领域，尚无规模化的燃料化、肥料化加工企业。

2.4.4秸秆焚烧实际及管控现状

1、焚烧情况

根据中国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地表高温检测系统”中姚安县近三年高温火点监测情况，对秸秆焚烧实际进行分析。

经卫星遥感高温火点监测，2023—2025 年姚安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共检出生物质燃烧类高温火点记录 95 条（2023 年 39 条、2024 年 28 条、2025 年 28 条），占同期全县全部类型高温火点记录的 96.9%，非生物质燃烧类火点极少。这表明姚安县境内可检出的露天焚烧活动几近集中于农作物秸秆、根茬、田埂杂草等农业生物质燃烧，火源结构单一，秸秆露天焚烧行为在时间轴和空间轴上均持续存在，尚未实现全县域、全时段的零火点。

表 2.4-6 姚安县境内卫星检出火点统计（2023—2025 年）

年份	生物质燃烧记录数（条）	县境内全部类型记录数（条）	生物质占比	独立火日数（天）	估算火场数（处）	单火场平均记录数
2023	39	39	100.00%	22	24	1.63
2024	28	29	96.60%	22	23	1.22
2025	28	30	93.30%	24	26	1.08
合计/平均	**95**	**98**	**96.90%**	**68**	**73**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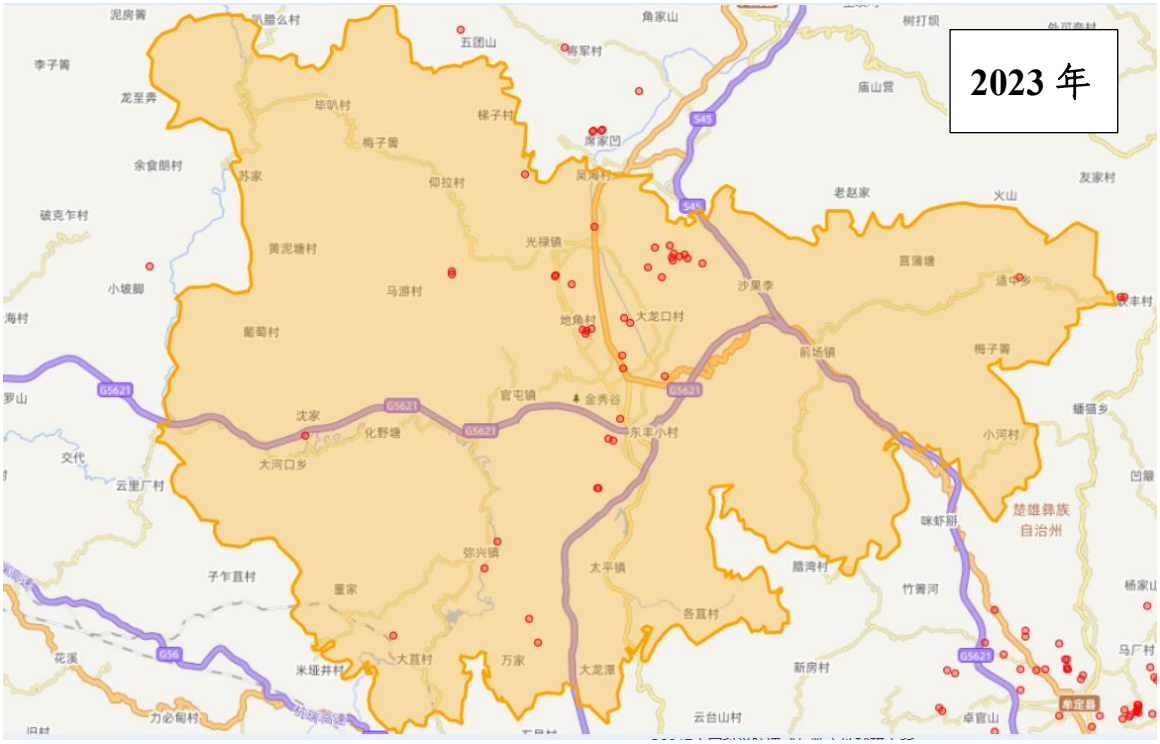
从焚烧强度看，火点记录数虽逐年减少，但发生焚烧的独立火日数分别为 22 天、22 天、24 天，估算火场数分别为 24 处、23 处、26 处，2025 年均略高于 2023 年，三年合计 68 个火日、约每 16 天即有一日发生焚烧。单处火场的重复检出条数由 2023 年的 1.63 条降至 2025 年的 1.08 条，说明焚烧活动已由局部集中的较大规模连片烧除，转变为点多、面广、单次规模小的分散点火。焚烧行为呈现小型化、分散化、常态化特征，治理成果尚不稳固，存在持续反弹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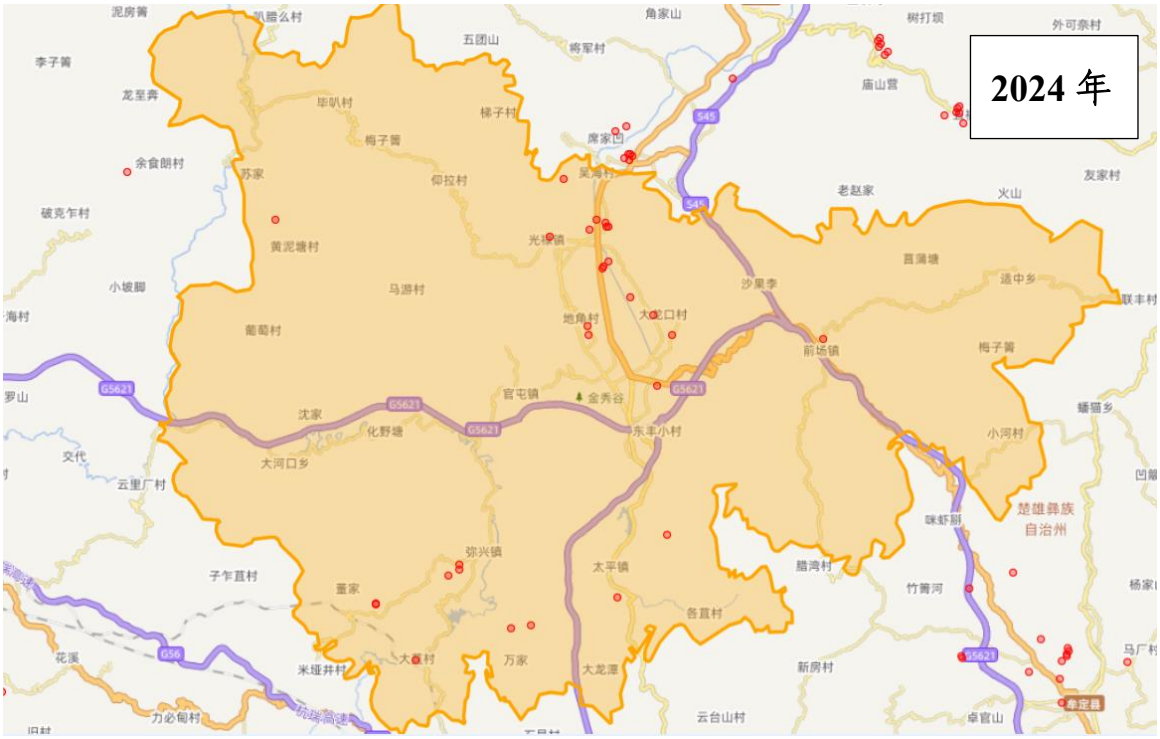
表 2.4-7 姚安县境内卫星检出火点统计（2023—2025 年）

月份	2023	2024	2025	三年合计	占比
1 月	1	1	4	6	6.30%
2 月	8	6	5	19	20.00%
3 月	2	2	2	6	6.30%
4 月	14	4	4	22	23.20%
5 月	9	2	3	14	14.70%
6 月	1	0	1	2	2.10%
7 月	0	0	0	0	0%
8 月	0	3	0	3	3.20%

9 月	0	1	2	3	3.20%
10 月	3	2	3	8	8.40%
11 月	1	0	2	3	3.20%
12 月	0	7	2	9	9.50%
合计	**39**	**28**	**28**	**95**	**100%**

从时间分布看，全县秸秆露天焚烧呈"冬春双峰、夏季近零"的稳定节律，与农作物物候和干湿季气候高度相关。主峰为 2—5 月春耕备耕季，累计检出 61 条、占全年 64.2%，其中 4 月 22 条（23.2%）、2 月 19 条（20.0%）为两个峰值月，对应冬季风干秸秆的集中清理和大春作物整地前的田块烧除。次峰为 10 月至次年 1 月的秋冬收贮季，合计 26 条、占 27.4%，主要为秋收后秸秆离田不及时地块的补烧和冬闲田烧地边。6—9 月雨季仅检出 8 条、占 8.4%，7 月连续三年为零。全年 83.2%的火点落在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15 日的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其中 3—5 月高火险时段叠加最为突出，秸秆露天焚烧与林草防火在时段上构成明显的风险叠加。


2023 年
泥房箐
凹腊么村
五团山
角家山
将军村
树打坝
李子箐
龙至弄
毕叭村
梯子村
庙山营
S45
梅子箐
席家凹
余食朗村
苏家
仰拉村
吴湾村
友家村
老赵家
火山
破克乍村
S45
黄泥塘村
光禄镇
莒蒲塘
小坡脚
马游村
沙果李
适中乡
海村
葡萄村
地角村
大龙口村
前场镇
梅子箐
罗山
G5621
官屯镇
金秀谷
沈家
G5621
G5621
东丰小村
小河村
交代
化野塘
大河口乡
云里厂村
楚雄彝族
自治州
咪虾厮
弥兴镇
太平镇
腊湾村
子乍苴村
董家
竹箐河
各苴村
花溪
G56
米垭井村
大苴村
万家
大龙潭
新房村
马厂村
力必甸村
云台山村
卓官山
单定县


2024 年
泥房箐
凹腊么村
五团山
角家山
将军村
树打坝
外可奈村
李子箐
龙至弄
毕叭村
梯子村
庙山营
S45
梅子箐
席家凹
余食朗村
苏家
仰拉村
吴湾村
友家村
老赵家
火山
破克乍村
S45
黄泥塘村
光禄镇
莒蒲塘
小坡脚
马游村
沙果李
适中乡
海村
葡萄村
地角村
大龙口村
前场镇
梅子箐
罗山
G5621
官屯镇
金秀谷
沈家
G5621
G5621
东丰小村
小河村
交代
化野塘
大河口乡
云里厂村
楚雄彝族
自治州
咪虾厮
弥兴镇
太平镇
腊湾村
子乍苴村
董家
竹箐河
各苴村
花溪
G56
米垭井村
大苴村
万家
大龙潭
新房村
马厂村
力必甸村
云台山村
卓官山
单定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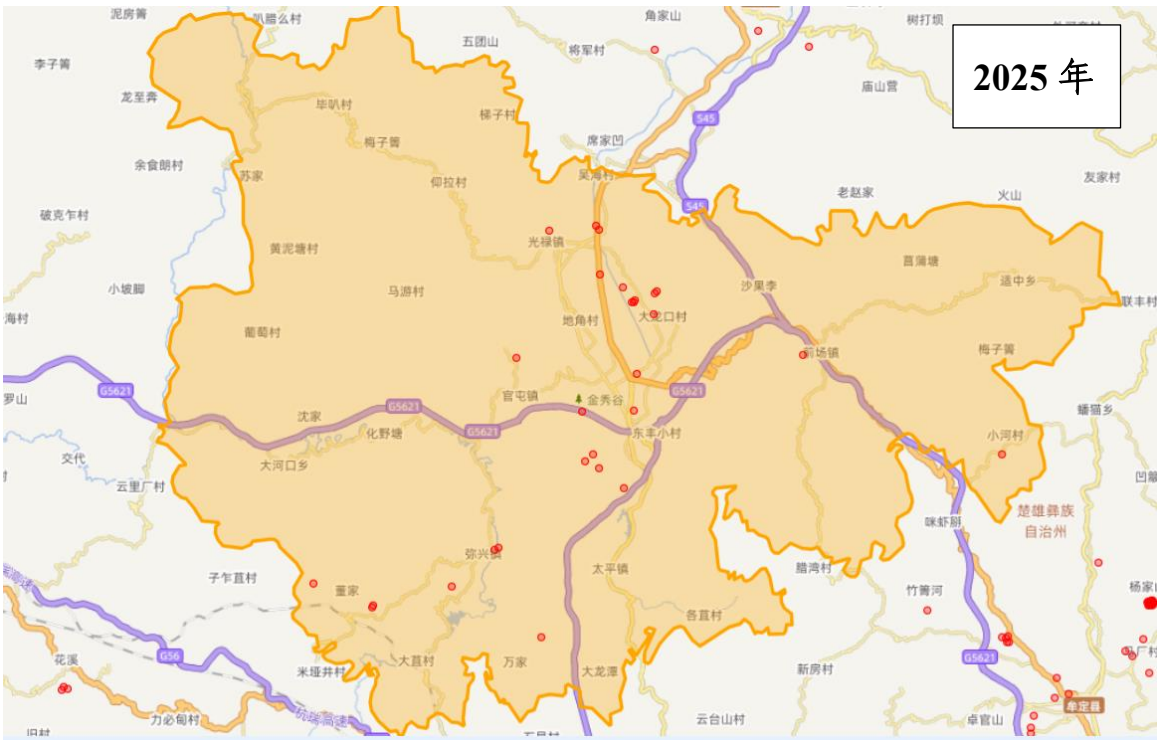


图 2.4-1 姚安县 2023 年—2025 年火点分布图

从空间分布看，全县火点重心位于中部姚安坝子腹地，坝区耕作密集带检出 76 条、占 80.0%，与全县水稻、玉米连片种植区、复种指数较高区域和乡镇驻地密集区高度重合，既是秸秆产生最集中的区域，也是大气环境和居民生活受焚烧影响最敏感的区域。坝区外围的西部山地河谷一带检出 15 条、东部山地一带检出 4 条，均为零星散点分布，与半山区玉米秸秆、果园清园剩余物及地边草焚烧有关。县域最北端和最东端地带三年间无火点检出。同时，全县存在稳定的“惯烧点位”：三年内两个及以上不同日期重复检出火点的固定点位共 14 处，覆盖记录 36 条、占全部记录的 37.9%，其中坝区北段和西部山邑河谷一带点位重复频次最高，反映部分地块长期依赖焚烧方式处置秸秆残茬，构成日常监管最需要精准锁定的空间对象。

综合而言，姚安县秸秆露天焚烧总量不大但分布持续、点多面广，焚烧需求集中于春耕备耕和秋冬收贮两个时段、集中于坝区连片耕作地

带、集中于少数长期反复点火的固定地块。这一焚烧实际特征决定了划定工作应以耕地图斑为基本管控单元，将坝区城镇近郊、人口集中区域和交通干线沿线等焚烧集中且敏感性高的地带优先划为禁烧区，其余区域划为限烧区并严格限定可烧时段，同步对重复检出点位实行清单化巡查销号；限烧时段的设置须避开 2—5 月焚烧高发窗口与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并与秸秆收贮利用能力相匹配。

2、管控现状

秸秆焚烧管控已纳入国家法律分区分类管理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二百四十六条对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防控作出专门规定，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精准做好秸秆、落叶等焚烧的组织、指导和管理，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边、交通干线沿线以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规定时段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并对违规露天焚烧行为设置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796 号）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对防火期、防火区划定、野外用火审批、网格化管控作出法定要求，秸秆焚烧属于农事野外用火，受该条例约束。

政策层面，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同步部署秸秆管控与资源化利用，转变以往单一禁烧思路；2025 年 12 月，应急管理部印发《关于严格规范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燃烧秸秆等政策的指导意见》，明确秸秆禁烧范围管控要求，强调政策实施应当科学精准、规范有序，杜绝简单化、“一

刀切”。上述文件共同构成县域秸秆管控政策框架，坚持以综合利用化解焚烧压力、以分区分类管控替代全域禁烧。

现有法定管控要求已明确，但县级专项管理制度尚不健全。目前姚安县未印发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专项工作规范性文件，未发布秸秆禁烧区、限烧区划定通告，管控工作主要依托两类路径实施:

一是阶段性部门部署。夏收、秋收关键时段，由县农业农村部门下发秸秆焚烧、烧荒管控通知，强化农事用火管控，防范焚烧污染，相关文件由州级业务主管部门转发督促落实。

二是属地自主组织实施。各乡镇结合辖区种植结构、农事周期自行安排禁烧工作，责任主体为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具体落实由村（居）委会承担，形成“部门发文提示、乡镇自主部署、村级包片落实”运行模式。

2026 年 10 月，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管理专题培训，采用理论授课、实操示范、现场观摩相结合方式，围绕政策要求、绩效管控、秸秆台账填报、“五料化”技术规范、收储运作业流程、县级自验及绩效核查等内容开展培训，梳理台账错漏、归档不规范、佐证材料不足等共性问题；同步开展节能气化炭化炉实操演示，组织赴川洋农业、强生青贮、嘉能牧草等经营主体观摩学习收储加工模式。培训要求各实施主体对照任务整改提升，规范台账资料，强化全过程管理与绩效跟踪，保障项目顺利通过县级自验、绩效评价及省、州抽查。秸秆管控工作已由单纯巡查禁烧，转向制度建设、能力提升、台账规范、严格验收的规范化管理阶段，为本方案分区管控实施提供数据基础与执行条件。

三、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方案及成果

3.1 划定目标与原则

3.1.1划定目标

通过科学划定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对秸秆露天焚烧实施系统性、差异化空间管控，按照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就地就近的思路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实现露天焚烧污染精准防控、公共安全有效维护、秸秆资源化利用提质增效、生态环境安全有力保障，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支撑姚安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滇中粮仓”绿色转型与美丽姚安建设。

3.1.2划定原则

（1）科学性。综合考虑地形地貌和环境气象条件，兼顾农业生产和秸秆综合利用条件，建立秸秆焚烧分区管控体系，明确差异化管控要求，有效降低污染风险。

（2）精准性。厘清耕地类型及分布、农作物种植种类、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实际等基本情况，依法科学划定禁烧区和限烧区，防止简单“一刀切”，并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及土地利用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3）完整性。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应统筹考虑各级行政边界和自然地理边界，尽可能连续成片、避免破碎化，便于实际管理。

3.2 划定方案及成果

3.2.1划定方案

1、划定要求

（1）禁烧区:

①人口集中地区。原则上省会城市的城市建成区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秸秆产生量较大的行政村（社区），地级市的城市建成区周边 5 公里范围内秸秆产生量较大的行政村（社区），县城城市建成区周边 3 公里范围内秸秆产生量较大的行政村（社区）。

②机场周边。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端外 20 公里范围内涉及的行政村（社区）。

③交通干线附近。穿越秸秆产生量较大地区的铁路、高速、国道、省道公路干线两侧各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2）限烧区：禁烧区以外，秸秆产生量较大的盆地、谷地、丘陵内涉及的行政村（社区），划入限烧区。

（2）其他区域：禁烧区、限烧区以外的区域。

2、划定范围

本次划定范围覆盖姚安县行政区范围，包括栋川镇、光禄镇、前场镇、弥兴镇、太平镇、官屯镇、大河口乡、适中乡、左门乡，共 9 个乡镇，总面积 1803 平方千米，划定为禁烧区、限烧区和其他区域三类。

3.2.2划定成果

3.2.2.1 禁烧区划定成果

1、禁烧区划定说明

本次划定严格按照《云南省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云环通[2026]61 号）要求开展。

（1）人口集中地区

根据城市冬春季风向玫瑰，以城市建成区边界为起始范围，各方向

按风频同等比例外延，形成初步矢量范围。选取全部位于初步矢量范围内的行政村（社区）纳入人口集中地区秸秆禁烧区，部分位于初步矢量范围内且秸秆产生量较大的行政村（社区）同时纳入人口集中地区秸秆禁烧区。

根据姚安县气象资料，姚安县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SW）。按照姚安县城市建成区各方向按风频同等比例外延，主导风向周边 3 公里范围内秸秆产生量较大的行政村（社区）纳入人口集中地区禁烧区。

共涉及 2 个镇 17 个行政村，分别为栋川镇、官屯镇，其中栋川镇包括包粮屯社区居民委员会、北街居委会、地角村民委员会共 16 个行政村，官屯镇包括山坡村民委员会 1 个行政村。

（2）交通干线附近

穿越秸秆产生量较大地区的铁路、高速、国道、省道公路干线两侧各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姚安县境内铁路、高速、国道、省道公路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3.2-1 姚安县铁路分布情况汇总表

序号	铁路等级	铁路名称	铁路简称	路段
1	国铁II级	禄丰广通—大理铁路	广大铁路（老线）	南华—姚安（弥兴镇—祥云段，姚安境内设姚安站、大苴站

表 3.2-2 姚安县国、省干道分布情况汇总表

序号	公路等级	公路名称	公路简称	道路编号	路段
1	国家高速公路	昆明—大理高速公路	昆楚大高速（新楚大复线）	G5621	广通—姚安—祥云段（蛉丰互通，姚安境内主线）
2	省级高速公路	永仁—金平高速公路	永金高速（楚姚高速）	S45	楚雄—姚安—大姚段（俗称楚姚高速）
3	省级高速公路（互联互通连接线）	姚安—南华高速公路	姚南高速	/	姚安东枢纽—南华段，衔接 G5621 与 G56

序号	公路等级	公路名称	公路简称	道路编号	路段
4	国道	张掖一孟连公路	广姚公路	G227	前场镇一栋川镇一光禄镇（姚安县域主线国道）
5	省道	南华一永仁公路	南永公路	S220	南华一姚安一永仁，贯穿姚安坝子

①铁路：普通铁路广大铁路（老线）沿线两侧各 1km，划入禁烧区范围。

②国道、省道：高速公路杭瑞高速 G56、昆楚大高速（新楚大复线）G5621、永金高速（楚姚高速）S45、姚南高速；普通国道张掖一孟连公路（永景线）G227，普通省道南永公路 S220，沿线两侧各 1km，划入禁烧区范围。

2、禁烧区划定结果

姚安县禁烧区面积合计为 322.66 平方公里，占姚安县面积（1803 平方公里）的 17.90%。其中人口集中地区禁烧区面积 122.82 平方公里，交通干线附近禁烧区面积 199.84 平方公里。秸秆禁烧区分类情况详见附录 A.2。

3.2.2.2 限烧区划定成果

（1）限烧区划定说明

根据《云南省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云环通〔2026〕61 号）要求，限烧区为禁烧区以外，秸秆产生量较大的盆地、谷地、丘陵范围内涉及的行政村（社区）。

结合姚安县“坝区集中、山区环绕”的地貌格局、耕地分布、秸秆资源产出特征及大气环境管控实际，本次将县域内除禁烧区以外，秸秆产出相对集中的姚安坝、弥兴坝等河谷盆地、缓坡丘陵区域涉及行政村（社

区）划定为限烧区。限烧区内以玉米、水稻等大春作物为主要秸秆来源，秸秆资源总量大、具备季节性集中焚烧风险，同时区域秸秆消纳基础较好，肉牛养殖、粮改饲、秸秆还田等综合利用途径成熟。限烧区实行“限时、限量、有序焚烧”管控，严格落实焚烧报备制度，在气象条件适宜、无重污染天气预警、不影响周边敏感目标的前提下，按规定时段组织开展少量必要秸秆焚烧，优先引导秸秆就地还田、饲料化、原料化等资源化利用，从源头减少焚烧需求。

综上，划入限烧管理区域共涉及栋川镇、光禄镇、弥兴镇、官屯镇、适中乡共 5 个乡镇、22 个行政村。

（2）限烧区划定结果

本次划定姚安县秸秆限烧区面积为 329.28 平方公里，占姚安县面积的 18.26%。秸秆限烧区分类情况详见附录 A.3。

四、禁烧和限烧管控要求

4.1 禁烧区管控要求

秸秆禁烧区内实行常态化禁烧管理政策，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对经检疫确需通过露天焚烧处理病虫害的秸秆，经姚安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采取安全可控措施后，可以露天焚烧。禁烧区需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明确禁烧管控要求。

4.2 限烧区管控要求

限烧区内坚持秸秆综合利用优先原则，对确实无法综合利用的秸秆，实施有序焚烧管理，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1、管控时段：限烧管控时段为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其中 3 月 15 日—4 月 15 日实行从严管控。

2、焚烧规模控制：制定分期、分批、限量焚烧计划，当季焚烧区域面积比例上限原则控制在 10%—30%; 在空气质量不明显恶化的前提下，可结合本县实际合理调整比例。

3、焚烧组织实施：由县人民政府统筹，组织乡镇（街道）以村为单位，有序错峰开展秸秆焚烧；同步做好现场指导、巡查、管控工作，常态化与气象部门会商研判气象条件，防范大气污染事故、火灾风险。

4、禁止露天焚烧情形，出现下列任一情况，严禁露天焚烧秸秆:

（1）环境空气质量实测达到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2）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未来 48 小时内将出现污染天气，或已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

（3）限烧区内每日 19:00 至次日 7:00 夜间时段;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要求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其他情形。

4.3 其他区域

其他区域内，做到秸秆能用尽用，在不影响公共安全的前提下，避开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高、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敏感时段，对无法综合利用的秸秆适度采取焚烧方式处置。

森林草原防火区、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特殊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禁烧、防火等相关要求。

4.4 监督与宣传

1、秸秆禁烧区监督与宣传

（1）监督

①落实网格化监管，配备网格员、开展地面巡查，配套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查，重点敏感点位实行 24 小时值守。

②县级、乡（镇）定期开展督查抽查，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草、综合执法开展联合检查，发现火情第一时间处置、固定证据、依法查处。

③建立火点台账，对禁烧区内焚烧问题实行溯源倒查，同步考核属地巡查值守履职情况。

④重污染天气预警、森林防火高火险期加密巡查频次，严防违规焚烧；仅法定特殊防疫用火，经联合审批后方可实施，并全程监管。

（2）宣传

①宣传核心口径：全年全时段禁止一切露天焚烧，明确禁烧红线、

法律后果、处罚规定，不宣传计划烧除相关内容。

②常态化布设固定宣传标识，在禁烧区边界、进村路口、主干道、敏感点位设置永久性禁烧警示牌；依托融媒体、微信群、村村通广播、流动宣传车高频推送政策。

③重点在10月—次年5月火点高发干燥农事期，开展入户宣讲、田间宣传，同步推送秸秆还田、收储、资源化利用渠道信息。

④公开举报渠道，宣传违法焚烧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引导群众主动劝阻、举报焚烧行为。

2、秸秆限烧区监督与宣传

（1）监督

①实行计划烧除报备核查制度，对行政村上报的烧除方案进行审核，核实地块、面积、应急、值守人员，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

②计划烧除实施期间，乡镇、村安排专人现场旁站监督，核查防火隔离、灭火物资、烧除范围，防止超范围、超时段、连片焚烧，严防烟尘飘入禁烧区。

③常态化开展田间巡查，对未报备擅自焚烧的行为，按违规焚烧处置；同步记录烧除台账、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④跟踪评估限烧区计划烧除实施情况，逐年压减计划烧除地块与面积，推动秸秆收储利用替代焚烧处置。

（2）宣传

①宣传核心口径：资源化利用优先，原则上不烧；确需烧除必须报

备、按计划有序烧除，严禁私自随意焚烧。

②向农户清晰告知报备流程、允许烧除的气象条件、禁止焚烧时段（夜间、静稳天气、重污染预警、高火险期）、禁止连片大面积焚烧要求。

③同步重点宣传秸秆饲料化、肥料化等“五化”利用途径、扶持政策，引导优先选择资源化处置，逐步减少计划烧除需求。

④公示计划烧除报备方式、审批部门、现场管控要求，对违规私自焚烧行为同样开展案例警示。

五、焚烧计划

1、计划性烧除范围：仅限划定的限烧区内实施，当季计划焚烧面积占限烧区对应种植地块面积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30%以内。

2、计划性烧除种类：仅限不能有效收集资源化利用的水稻、玉米、小麦、蚕豆、油菜等农作物秸秆及花卉茎秆等农作物秸秆废弃物，严禁焚烧生活垃圾、农膜、枯枝杂草等其他可燃物。

3、计划性烧除时间段：选择气象条件利于污染物扩散、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森林火险等级低的时段，按照分区、分期、分批、限量焚烧原则，对无法资源化利用的秸秆废弃物组织限时段有序烧除。

4、计划性烧除程序：各村（社区）编制计划烧除方案，报乡镇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同步向县农业农村局、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报备。烧除区域位于森林草原防火区内的，须按野外用火管理规定另行向林草部门申请用火审批，落实防火值守、扑救预案等安全措施。

附件

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成果及格式附录集

附　录 A

——秸秆禁烧区、限烧区统计表

表 A.1 姚安县秸秆禁烧区、限烧区统计表

县（市、区）	行政区划面积（km^2）	禁烧区面积（km^2）	禁烧区面积占比（%)	限烧区面积（km^2）	限烧区面积占比（%）	人口集中地区面积（km^2）	机场周围面积（km^2）	交通干线附近面积（km^2）	主要秸秆农作物种类	秸秆产生量（吨）	可收集量（吨）	利用量（吨）	综合利用率（%）
姚安县	1803	322.66	17.90	329.28	18.26	122.82	/	199.84	水稻、玉米、小麦、蚕豆、	115663.64	100753.57	91932.55	91.24

									油菜等农作物秸秆及花卉茎秆				

表 A.2 姚安县秸秆禁烧区分类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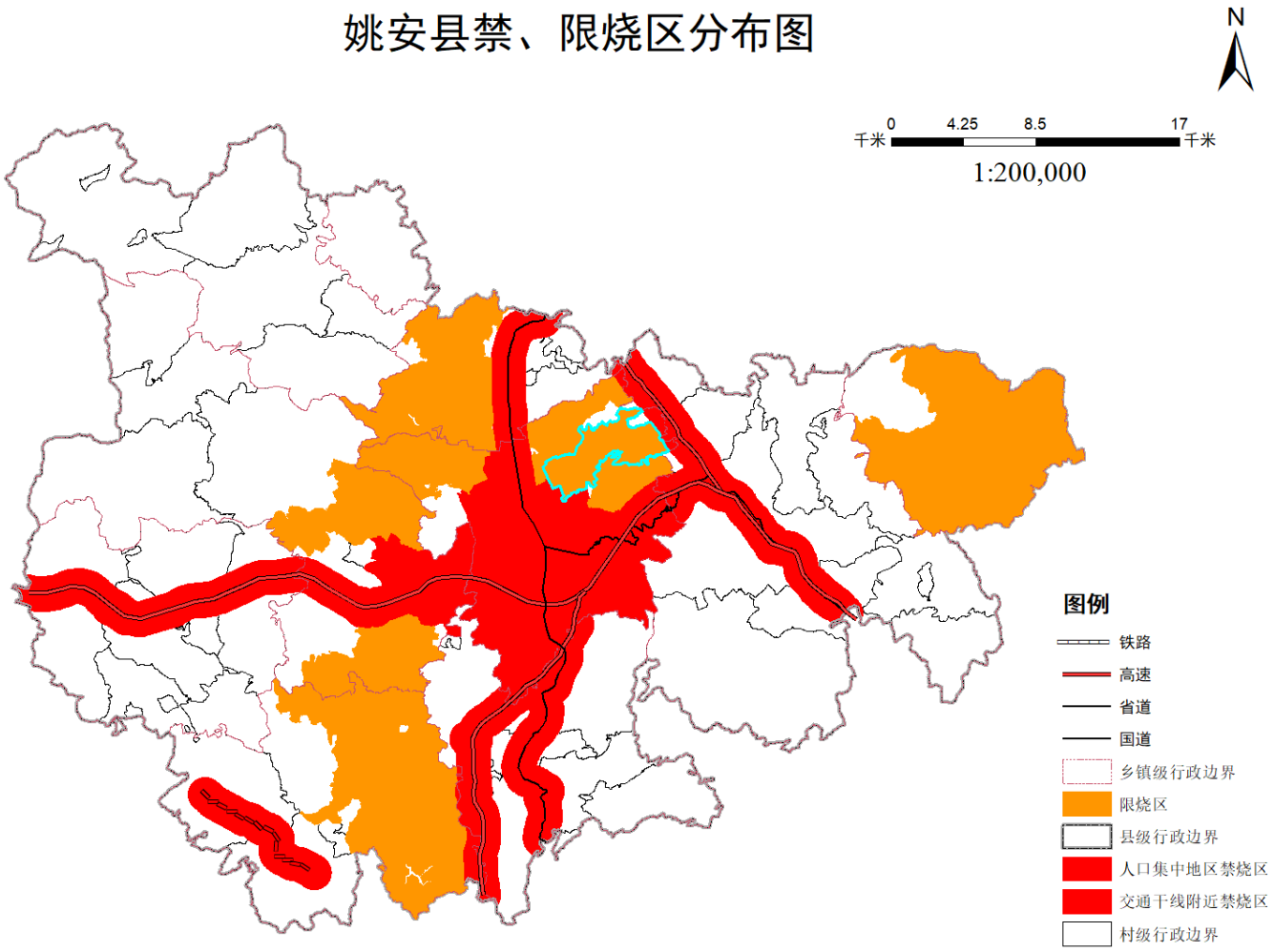
禁烧区	**一、人口集中地区**		
	行政村	**所属乡镇**	**面积（km^2）**
	包粮屯社区居民委员会	栋川镇	10.33
	北街居委会	栋川镇	0.92
	地角村民委员会	栋川镇	4.71
	东街居委会	栋川镇	1.14
	栋川镇镇政府	栋川镇	1.95
	栋川镇直属	栋川镇	1.67
	郭家凹村民委员会	栋川镇	11.48
	海埂屯社区居民委员会	栋川镇	3.18
	蛉丰村民委员会	栋川镇	8.35
	南街居委会	栋川镇	0.93
	清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栋川镇	11.90
	蜻蛉社区居民委员会	栋川镇	13.82
	仁和村民委员会	栋川镇	14.65
	西街居委会	栋川镇	2.78
	徐官坝社区居民委员会	栋川镇	4.25
	长寿社区居民委员会	栋川镇	7.95
	山坡村民委员会	官屯镇	22.81
	小计		**122.82**
	二、交通干线附近		
	禁烧段	**所属交通干线**	**面积（km^2）**
	张掖一孟连国道（姚安段）	G227（广姚公路）	22.81
	昆明一大理高速（姚安段）	G5621（昆楚大）	85.34
	南华一永仁省道（姚安段）	S220（南永公路）	22.40
	永仁一金水河省道（姚安段）	S45（永金高速）	15.77
	姚安一南华高速（姚安段）	姚南高速	33.27
	广通一大理铁路（姚安段）	广大铁路	20.24
	小计		**199.84**
	总计		**32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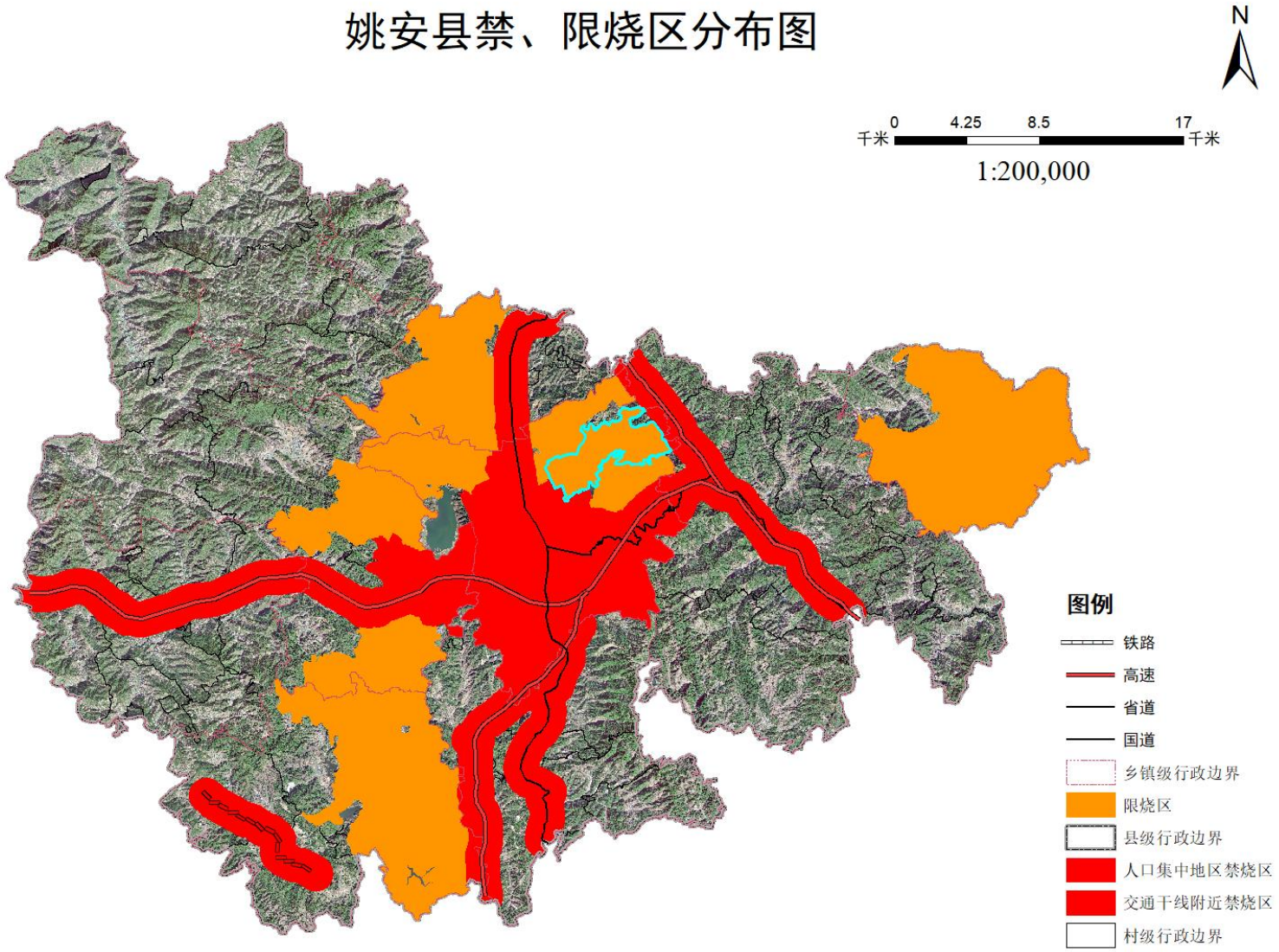
表 A.3 姚安县秸秆限烧区分类统计表

	行政村（社区）	所属乡镇（街道）	面积（km^2）	耕地面积（亩）	秸秆焚烧面积（亩）	主要秸秆农作物种类
限烧区	龙岗村民委员会	栋川镇	8.88	4406.36	1101.59	水稻、玉米、小麦、蚕豆、油菜及花卉等农作物
	竹园村民委员会	栋川镇	9.78	2138.97	534.74	水稻、玉米、小麦、蚕豆、油菜及花卉等农作物
	启明村民委员会	栋川镇	1.10	293.01	73.25	水稻、玉米、小麦、蚕豆、油菜及花卉等农作物
	大龙口村民委员会	栋川镇	16.51	6457.29	1614.32	水稻、玉米、小麦、蚕豆、油菜及花卉等农作物
	白龙寺村民委员会	栋川镇	12.19	6457.29	1614.32	水稻、玉米、小麦、蚕豆、油菜及花卉等农作物
	海子心村民委员会	栋川镇	9.37	4347.25	1086.81	水稻、玉米、小麦、蚕豆、油菜及花卉等农作物
	光禄社区居民委员会	光禄镇	9.23	801.75	200.44	水稻、玉米、小麦、蚕豆、油菜及花卉等农作物
	旧城村民委员会	光禄镇	15.00	2949.13	737.28	水稻、玉米、小麦、蚕豆、油菜及花卉等农作物
	福光村民委员会	光禄镇	2.97	3516.26	879.07	水稻、玉米、小麦、蚕豆、油菜及花卉等农作物
	江尾村民委员会	光禄镇	2.02	398.90	99.72	水稻、玉米、小麦、蚕豆、油菜及花卉等农作物
	小邑村民委员会	光禄镇	9.86	3686.19	921.55	水稻、玉米、小麦、蚕豆、油菜及花卉等农作物
	新庄村民委员会	光禄镇	8.07	2204.27	551.07	水稻、玉米、小麦、蚕豆、油菜及花卉等农作物
	弥兴村民委员会	弥兴镇	11.54	3043.94	760.99	水稻、玉米、小麦、蚕豆、油菜及花卉等农作物

	官庄村民委员会	弥兴镇	16.24	4077.77	1019.44	水稻、玉米、小麦、蚕豆、油菜及花卉等农作物
	大村村民委员会	弥兴镇	11.00	3829.72	957.43	水稻、玉米、小麦、蚕豆、油菜及花卉等农作物
	上屯村民委员会	弥兴镇	15.77	4948.12	1237.03	水稻、玉米、小麦、蚕豆、油菜及花卉等农作物
	红梅村民委员会	弥兴镇	27.17	9089.75	2272.44	水稻、玉米、小麦、蚕豆、油菜及花卉等农作物
	官屯社区居民委员会	官屯镇	28.52	3140.97	785.24	水稻、玉米、小麦、蚕豆、油菜等农作物
	连厂村民委员会	官屯镇	23.71	6807.21	1701.80	水稻、玉米、小麦、蚕豆、油菜等农作物
	适中村民委员会	适中乡	37.67	5581.79	1395.45	水稻、玉米、小麦、蚕豆、油菜等农作物
	三木村民委员会	适中乡	30.58	4207.84	1051.96	水稻、玉米、小麦、蚕豆、油菜等农作物
	月明村民委员会	适中乡	22.09	4365.09	1091.27	水稻、玉米、小麦、蚕豆、油菜等农作物
	合计		**329.28**	**86748.86**	**21687.22**	

图 A 姚安县禁、限烧区分布图




姚安县禁、限烧区分布图
N
0
4.25
8.5
17
千米
千米
1:200,000
图例
铁路
高速
省道
国道
乡镇级行政边界
限烧区
县级行政边界
人口集中地区禁烧区
交通干线附近禁烧区
村级行政边界